

臺北市 110 學年度下學期海洋教育 「河海遊學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臺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學校條件與社區特性，串連關渡地區週邊教學資源，規畫套裝式海洋教育遊學課程，體驗河海課程活動。(海洋社會 E4、J4、海洋文化 E9)
- 二、透過實地探訪、觀察、體驗活動，認識在地海洋文化，進而激發學童親海的興趣、提升孩童對河海生態及文化的知能。(海洋休閒 E1、E2、E3)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陸、實施時間：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上課日為原則。

柒、實施方式：

-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小 4 年級以上的學生。
- 二、參加人數：以班級為單位，每班至多 30 人。每梯次以 1 班為限。
- 三、遊學課程時間：
 - (一)時段：以每週四、五，均全天課程為原則。
 - (二)課程：海洋拓荒者。

四、遊學課程安排：

(一)時間規畫

時間	教學內容
08:50 ~09:00	相見歡
09:00 ~12:00	海洋拓荒者
12:00 ~13:10	午餐/休息
13:10 ~15:30	關渡國小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體驗學習
15:30~	遊學課程結束賦歸

(二)河海遊學課程架構



(三)交通方式：

(1)請各校報名班級依報名課程性質，自行處理交通問題。建議搭乘捷運淡水線至關渡捷運站 2 號出口下車，步行 3 分鐘可至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小。

(2)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81 號

(3)聯絡電話：(02)2891-2847#810 或 817

(四)注意事項：

- (1) 參加班級須自行辦理團體保險。
- (2) 請自備午餐，統一在承辦學校海洋教室用餐。
- (3) 請參與學校將所製造垃圾自行帶走，中心不提供垃圾處理之服務。
- (4) 如未能如期參加課程，應於一週前致電海資中心告知情況，若未通知者且課程當日未到場之學校，將取消下學期選課資格。
- (5) 課程當週過後兩週內，參與班級應選擇 10 份優良學生心得上傳至中心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734733476609631/>)，經再三通知後，還未上傳且超過兩週期限之學校，將取消下學期選課資格。
- (6) 帶隊教師須主動告知學生特殊身體狀況並協助維護班級秩序。

捌、活動經費：遊學課程教學活動費用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海洋教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午餐及交通由各校自理。

玖、預期效益：藉由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周邊環境規劃套裝課程，建立資源共享機制，並豐富各校海洋教育教學資源。

壹拾、獎勵辦法：承辦學校敘以小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6 人獎勵。

拾壹、實施：本計畫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